

拾、天然災害損失概況

民國 94 年颱風、豪雨洪水接二連三，全年共有海棠、馬莎、泰利、龍王、珊瑚颱風及 3 月豪雨、5 月豪雨、6 月豪雨、12 月豪雨。各項河川防洪、禦潮(海堤)及區域排水設施均受颱風、豪雨洪水災害重創損毀，均賴全體各級水利工作人員努力搶修重建，以維安全。

一、防汛器材使用情形

為降低天然災害損失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民國 94 年經濟部水利署共發出防汛塊 40,633 塊、太空袋 3,993 個、砂包 8,429 個、蛇籠 280 公尺；這些防汛器材的使用，對於潛在性災害之預防，緊急避免災害損失之擴大，發揮相當大的效益。

二、河川防洪設施損毀

民國 94 年河川防洪設施損毀計有堤防 27,994 公尺，護岸 27,916 公尺，制水門 1 座，其他設施 31 處。其中因颱風受損之設施計有堤防 23,424 公尺，護岸 21,055 公尺，制水門 1 座，其他設施 26 處，豪雨洪水造成之災情計有堤防 4,570 公尺，護岸 6,861 公尺，其他設施 5 處。另中央管河川受損堤防 20,731 公尺，護岸 24,898 公尺，制水門 1 座，其他設施 15 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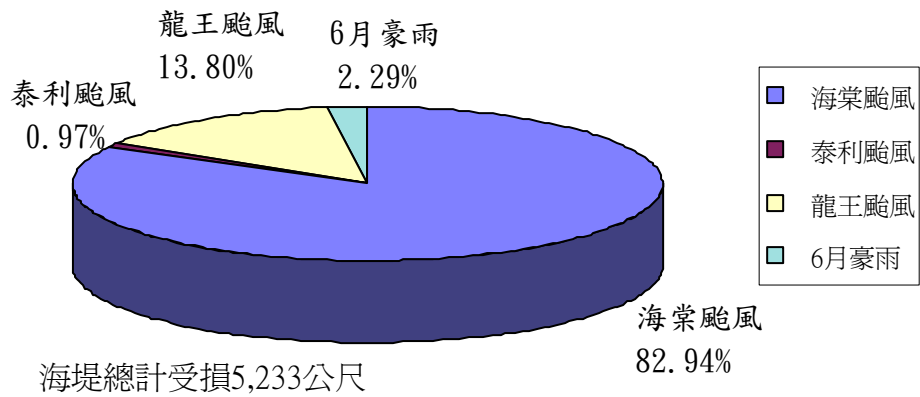
各項災害造成堤防的受損，以海棠颱風之 18,072 公尺占總數之 64.56% 最嚴重，次為馬莎颱風之 3,371 公尺占總數之 12.04%；護岸受損亦以海棠颱風之 12,904 公尺占總數之 46.22% 最嚴重，次為泰利颱風之 4,761 公尺占總數之 17.05%；制水門受損 1 座，係泰利颱風所造成之災害；其他設施以馬莎颱風造成之 14 處占總數之 45.16% 最嚴重，次為海棠颱風之 9 處占總數之 29.03%。

三、禦潮(海堤)

民國 94 年禦潮(海堤)設施損毀計有海堤 5,233 公尺，海岸保護工 150 公尺，防潮閘門 1 座，其他設施 2 處。其中因颱風受損之設施計有海堤 5,113 公尺，海岸保護工 150 公尺，防潮閘門 1 座，其他設施 2 處，而豪雨洪水造成之災情則有海堤 120 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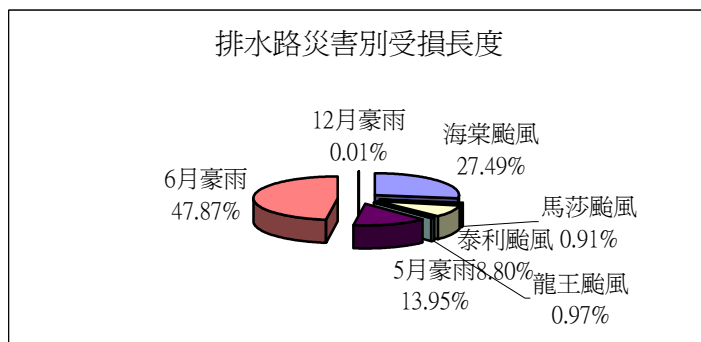
各項災害造成禦潮(海堤)設施的海堤受損，以海棠颱風之 4,340 公尺占總數之 82.94% 最嚴重，其次為龍王颱風之 722 公尺占總數之 13.80%，再次為泰利颱風之 51 公尺占總數之 0.97%，而 6 月豪雨造成海堤受損 120 公尺占總數之 2.29%。

圖 94年海堤設施受損比例



四、區域排水

民國 94 年受災毀損之排水設施，計有排水路 126,453 公尺，制水門 10 座，其他設施 63 處。其中颱風災害造成排水路受損 48,263 公尺，制水門 1 座，其他設施 39 處；豪雨災害造成排水路受損 78,190 公尺，制水門 9 座，其他設施 24 處。各項天然災害造成排水路的受損，其中以 6 月豪雨 60,538 公尺最為嚴重，占 94 年全年受災毀損之排水路設施 47.87%、海棠颱風為 34,756 公尺占受災毀損之排水路設施 27.49%次之。另制水門的受損，亦以 6 月豪雨 9 座最為嚴重，泰利颱風 1 座次之，依序分別為 90.00%及 10.00%。



五、水庫及壩堰

民國 94 年水庫及壩堰設施損毀計有壩堰體 8 處，溢洪道 2 處，取出水工 2 處，消能池 3 處，輸水隧道 1 處，監測系統 10 處，其他 56 處。其中颱風災害造成設施損毀計有壩堰體 4 處，溢洪道 2 處，取出水工 2 處，消能池 3 處，輸水隧道 1 處，監測系統 7 處，其他 39 處。豪雨災害造成設施損毀計有壩堰體 4 處，監測系統 3 處，其他 17 處。各項天然災害造成壩堰體之損毀，以 6 月豪雨為最嚴重，占 94 年全年受災毀損之壩堰體 50%。另海棠颱風造成水庫設施之損毀亦屬慘重，共計壩堰體 3 處、溢洪道 2 處、取出水工 1 處、消能池 1 處、輸水隧道 1 處、監測系統 7 處及其他設施 21 處，依序占全年受災毀損 37.50%、100.00%、50.00%、33.33%、100.00%、70.00%及 37.50%。